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9764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債務人 呂秀珍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債人聲明異議，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人略以：債權人聲請執行扣押異議人於第三人即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處所之人壽保險債權，因異議人現年67歲，十餘年前家道中落，經營工營失敗，以致經濟困頓，遂以信用卡向債權人借款，累計積欠新臺幣(下同)40餘萬，無力清償。且與其配偶均年事已高，並罹患多種慢性疾病，並無工作能力，雖有其子女，然家境清寒，無力協助，而前開保險保單，為多年繳納之養老醫療保障資源，為異議人與其配偶將來之醫療及養老生活之基本保障，若遭受扣押，將使異議人與配偶老年生活失去倚靠，亦難以應對未來可能之醫療支出，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本院撤銷扣押命令云云。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強制執行法第

01 1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02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03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04 第1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然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
05 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
06 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考其立法目
07 的，非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
08 以維債權人之權益。

09 三、經查，債權人持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105526號債權憑證為執
10 行名義，聲請就異議人對於國泰人壽之保險債權為強制執
11 行，此有上開債權憑證在卷可稽，本院遂於民國114年7月25
12 日，對國泰人壽核發扣押之執行命令，經國泰人壽函稱『已
13 就保單編號0000000000號(要保人為異議人、被保險人為葉0
14 山)、解約金額為296,502元，予以扣押』(下稱系爭保險)，
15 此有上開執行命令及國泰人壽民國114年8月12日書函等在卷
16 可證。然人壽保險屬商業保險，而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投
17 入之避險行為，而自民國98年2月24日異議人積欠債權人債
18 務起，異議人仍可為其配偶所承保之保險，繳納保費，足見
19 異議人有經濟能力。再查，我國已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看
20 診就醫、住院等皆可由健保給付，病人僅需負擔基本之掛號
21 費，重大疾病甚至不用負擔任何費用，顯已提供異議人及其
22 配偶基本之醫療保障，非謂無商業保險即無法保障基本生
23 活，況保險契約係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
24 予被保險人之契約，保險事故發生與否，繫於不確定之事
25 實，難以想像以不確定發生之給付，做為維持生活之所需，
26 足見尚無異議人及其配偶需賴以保險契約使得維持生活之情
27 事。此外，依異議人親等關聯資料所示，異議人有一子一
28 女，其子女已成年之情，足證已有二名法定扶養義務人可供
29 照應生活所需等情，故本院終止系爭保險尚無致異議人及其
30 配偶陷入不能維持最低生活限度之危險，本院予以執行，應
31 無違誤。末查，本院調閱異議人入出境資料，依其資料所

01 示，自民國98年2月間異議人積欠債權人債務以至今，異議
02 人仍得於民國108年出境到日本，謔信異議人有資力可清償
03 債務，此亦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資料單在卷可參。故異議
04 人既已身負債務，自應盡力籌措還款，而強制執行之目的，
05 係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之請求權，且保險債權，亦非法律禁
06 止強制執行之標的。從而，揆諸首揭說明，異議人請求撤銷
07 系爭執行命令，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
09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11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